

請依原始單據憑證核實填列報支。
 ※民間團體組團參展者，受補助項目原始憑證買受人須與民間團體名稱一致。
 ※本市廠商組團參展者，受補助項目原始憑證買受人須與組團參展之各廠商名稱一致。

原核定補助金額大於實際執行計畫用於補助項目經費合計之50%時，請就其超過部分扣減後再填入「獲補助金額」。若無上述情況，請填列審查核定通知書上之金額。

單位：新台幣/元

編號	新北市廠商名稱 (中/英文)		統一編號	攤位數 (1個9平方米)	實際金額支出明細(補助項目及實支金額)			實際金額分攤明細	
	中文	英文			場地租金	場地裝潢	合計	獲補助金額	廠商自籌款
1	中文	A股份有限公司	11223366	1	200,000	30,000	230,000	80,000	150,000
	英文	A CO., LTD							
2	中文	B股份有限公司	99552277	2	200,000	30,000	230,000	80,000	150,000
	英文	B CO., LTD							
3	中文	C股份有限公司	56987412	1	200,000	30,000	230,000	80,000	150,000
	英文	C CO., LTD							
4	中文	I股份有限公司	74859621	1	200,000	30,000	230,000	80,000	150,000
	英文	I CO., LTD							
5	中文	E股份有限公司	65327412	2	100,000	15,000	115,000	45,000	70,000
	英文	E CO., LTD							
合計				7	900,001	135,000	1,035,000	365,000	670,000

申請單位會計人員簽章：李小新

備註：

1. 本成果報告書內文項目可依申請單位實際需求增列。
2. 最高補助比例不得超過補助項目總經費50%。民間團體組團者，應將8成以上補助款用於本市參展廠商，並於「獲補助金額」欄位填入各廠商實領金額(該

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，或同一計畫向不同政府機關重覆申領補助款(包括參加公協會籌組之參展團且獲其他政府機關參展補助者，或參加國貿局委託外貿協會辦理之參展團)，一經查獲，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貴局補助款。

此 致
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民間團體/代表廠商印鑑用印處：

